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0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，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，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，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，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；又制訂之「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」，法規範位階不足，欠缺強制力、營業管理不彰、場地標準不明等，皆難符該項運動之高風險要求，均有違失案。(102教正3)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